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，因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授予4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，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调整为149人，股票期权的数量由712.4401万份调整为695.9056万份。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，因3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期权予以注销，激励对象人数由269人调整为266人，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,195.3982万份调整为1,180.3178万份。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695.9056万份调整为904.6772万份，行权价格由6.300元调整为4.692元。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1,180.3178万份调整为1,534.4131万份，行权价格由9.573元调整为7.210元。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也将相应的调整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5-024

2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公司〈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、授予与行权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：根据公司《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达到《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。149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6月13日